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期限延长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7日,公司股东张娟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6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质押股份用于为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由于疫情原因,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银行贷款到期后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延长一年期限的贷款合同,对应的张娟持有的公司股权在2020年3月6日到期后继续质押一年,由于疫情原因,在2020年3月6日股权质押到期时未办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即张娟股权实际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起至2021年3月6日止,股东张娟未在原公告的质押期限到期后通知公司履行股权继续质押1年的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股权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公司对该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